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市政府第2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3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过渡期建设项目中后期环保审批改革的意见》（沪环保评[2016]189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当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必须提交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要求如实反映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施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性质

- 项目名称：上海陆家嘴正大广场七楼北区局部改造项目
-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
- 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独资
-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 占地面积：5000 平方米

2、环评文件审批

2017年5月编制的《上海陆家嘴正大广场七楼北区局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的批复，批文号：沪浦环保许评[2017]935号。

3、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7月6日开工建设，2017年7月30日投产，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上海华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规划与设计施工。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拟对原7楼北区局部商铺进行改造，增加餐饮区域面积，并配套建设相应的油烟排放管道及隔油池。项目所在7楼总面积约19154.96m²，原七楼所有区域均为零售，无餐饮区域。本次改造区域主要集中于北区局部，需要改造的区域总面积约5000m²，其中改造后增加的餐饮区域面积约1111m²，预计增加基准灶头约41个，其他改造后的区域均为零售。

本项目所在大楼已建成。项目投产后仅针对7楼北区局部部分区域使用功能进行调整，增加餐饮区域面积，所在大楼建筑单体结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均不发生改变，无新增土建内容。此外本项目已建，因此无新的装潢施工。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总投资：1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
-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
- 本项目建成后营业时间为10:00~22:00，年营业天数365天；

- 公用配套：本项目供电依托大楼配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用电量约：125万kwh/a。

- 供排水：本项目依托大楼原有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本项目排水依托大楼原有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由大楼污水管

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最后由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排放，对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结构为钢混，规划用途为商业，故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导向、符合区域规划功能定位。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目标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554-2010）“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20m”的相关规定，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建设与当地环境规划基本相容。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厨房的含油餐饮废水和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纳入临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

- 废气：

本项目餐饮区域厨房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该油烟废气将分别通入 4 条油烟排放管道，分别经 4 套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于 4 个油烟排放口排放，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效率 $\geq 90\%$ 。4 个油烟排放口排放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其油烟排放浓度均可 $< 1\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的限值要求。项目油烟排放口与最近居民区（南侧的汤臣一品）的距离约为 430m，本项目改造后油烟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

此外，本项目食品烹饪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异味水蒸气，拟于4个油烟排放口均安装1台除异味装置，异味水蒸气经除异味净化处理后，水蒸气将不再有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中“排放的臭气浓度不得超过60(无量纲)”的要求。

●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4台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所有设备均位于楼顶，单机噪声源强约60-65dB(A)，经加装减振垫、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装置等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边界的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及4a类标准。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餐厨废油脂。本项目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回收综合利用，其余和餐厨垃圾一起委托经市绿化市容局或者区(县)绿化市容部门招标确定的生活垃圾收运单位负责收运。

同时，本项目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餐厨废弃油脂单独收集，不得将餐厨废弃油脂混入餐厨垃圾等其他生活垃圾或者裸露存放。餐厨废油脂委托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的从事本辖区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单位负责本项目餐厨废弃油脂收运。

三、信息公开情况

无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无

建设单位（公章）：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8月

